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28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潘东燕先生、刘彪先生、宋李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84,000份调整为5,156,320份;行权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5.26元/股。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11,000份调整为7,860,280份;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29号《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29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别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84,000份调整为5,156,320份,行权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11,000份调整为7,860,280份,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

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7.95元/股的价格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1.7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000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141人调整为138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5,517,000份调整为5,451,000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2.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6年3月6日至3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

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17.87元/股的价格向208名激励对象授予531.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前
 2026年5月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115,38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分别调整如下:
 (1)根据公司《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11,000份调整为7,860,280份;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蔚蓝锂芯就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监管指南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蔚蓝锂芯就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监管指南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6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电子邮箱:zsh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5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中粮香港有限公司函建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 6504 7995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26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			
7.00	《关于选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2027年度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北京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租赁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0.00	《关于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履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业务秘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履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业务秘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数: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林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前比例 36.70%
 权益变动后比例 36.70%
 本次变动增减原因 增持
 是否达到强制披露标准 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投资者/其他自然人(适用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投资者/其他自然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蒋林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投资者/其他自然人
 √不适用
 蒋学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投资者/其他自然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本次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如6%、7%)的时间及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变动数量和比例、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东存款等)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如自筹、银行贷款)

发生直接权益变动的主体: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15,226 25.99 12,308,806 25.08
 蒋学真 5,159,721 10.51 5,159,721 10.51
 蒋学真 125,040 0.25 125,040 0.25
 合计 18,009,997 36.76 17,993,347 35.8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所网站(www.scc.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编号为: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TJ)0101223-ZL-01)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TJ)0101223-BZ-01),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平安租赁(天津)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及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是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
 被担保企业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蒋学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29626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气派科技园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及销售;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净资产	181,460.24
总资产	119,275.34
营业收入	62,184.92
净利润	20,092.98
净利润	-7,57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AZL(TJ)0101223-ZL-0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3,000,000.00元
 租金总额:31,536,000.00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包括融资款;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平安租赁(天津)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笔债务逾期而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

内已被平安租赁(天津)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前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平安租赁(天津)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财产损失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平安租赁(天津)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产业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2:组织架构图

